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服务和供应协议》，可确保公司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生产及原材料供应、服务供应、厂房租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；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，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20年8月21日